

郎溪县人民医院文件

郎医字〔2023〕37号



关于印发《郎溪县人民医院结核病管理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科室：

为进一步规范结核病病例报告、追踪、治疗、随访管理等工作，根据《中国结核病防治工作指南（2021年版）》、《2023年安徽省结核病防治工作要点》要求，结合当前工作实际及我院人事变动，对我院结核病管理实施方案修订如下：

一、领导小组和专家组

（一）结核病诊疗领导小组

组 长：李俊俊

副组长：曾鸿雁

成 员：周 敏、蒋毓文、张 静、徐 进、沈红超、
张 强、高 娟、张静筠、沐 伟、朱红伟、

王爱国、吕虹、施惠

工作职责：根据县卫健委安排，承担全县结核病患者诊疗工作，优化患者在我院诊疗流程，落实各项管理任务，规范就诊秩序，定期与县卫健委、疾控中心汇报沟通结核病病人诊疗进展。

（二）结核病诊疗专家组

组长：李俊俊

副组长：蒋毓文

成员：左孝红、姜爱萍、朱学斌、段飞、潘鹏飞、
徐义芳、韩龙、徐进、沈红超

工作职责：规范结核病的诊治与管理，严格执行“定点”医院诊治规定，对疾控中心转介至我院开展结核病治疗的患者进行评估，制定个性化治疗方案，必要时组织专家组进行讨论。

二、工作内容

开展结核病病例的追踪调查，优化结核病病例发现、转诊、治疗、随访流程，建立包括疾控机构、定点医疗机构、非定点医疗卫生机构和基层医疗机构协同参与的转诊工作机制和病例管理流程，为辖区结核病病例提供方便可及、规范有效的诊疗服务。

三、工作目标

- （一）发现并规范治疗肺结核患者数不低于任务数的 85%；
- （二）病原学阳性肺结核患者耐药筛查率达到 90%以上；
- （三）病原学阳性肺结核患者密切接触者检查率达到 60%以上；
- （四）患者成功治疗率不低于 90%。

四、职责分工

（一）医务人员：全院医务人员要充分认识到结核病是严重危害人类健康的慢性传染性疾病。对发现的肺结核或疑似肺结核患者应及时做好痰检和胸片检查，及时将病人转诊到感染科确诊，做到谁接诊谁负责，并按规定填写好肺结核报告卡，及时报告防保科做好肺结核病人的报告、诊疗和登记工作。各级医师在填报肺结核报告卡时，要认真仔细，做到填报项目齐全、字迹清楚、及时准确。对需要治疗的肺结核患者应及时转诊到感染科诊治，其他科室医务人员不得开抗肺结核药处方，要求报告率 100%、转诊率 100%。

（二）结核病门诊：负责对辖区内的肺结核病病例诊疗、指导用药、定期随访及肺结核的密切接触者检查。积极开展健康促进工作，坚持“世界防治结核病日”的集中宣传和日常宣传相结合，多部门合作，动员全社会参与，提高肺结核病人的发现率。加强与疾控中心、各医疗机构合作，并开展肺结核转诊和追踪工作。

（三）防保科：负责结核病门诊统筹管理，制定管理文件及规章制度，处理日常管理事务，协调各部门工作，与疾控中心沟通、汇报工作进度。负责收集、登记肺结核的疫情，追踪全院肺结核或疑似肺结核登记转诊工作，按传染病报告制度做好传染病疫情网络直报。

（四）医务科：确保临床医生按要求规范转诊、诊疗结核病人，协调处理患者在我院诊疗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协助防保科

管理结核病门诊相关事务。

(五) 护理部: 安排专职护理人员定期与在册患者联系就诊、随访工作, 并按要求填写相关报表。

(六) 检验科: 检验科应配合做好结核病病人的痰检, 确保查痰率达到 100%, 同时登记好痰涂片阳性的肺结核病人信息, 做好报告单交接签收。

(七) 门诊部: 准确分诊结核病患者至感染科。

(八) 财务科: 根据需要建立账户, 负责项目资金审核、拨付。

(九) 影像科: 发现肺结核或疑似肺结核, 登记并填写肺结核病人信息, 做好报告单交接签收工作。并督促检查病人回诊治医生处, 防止结核病人流失。

(十) 医保科: 对结核病人相关治疗及产生的费用审核登记、定期通报费用使用情况, 按要求予以登记、报销。

(十一) 药剂科: 严格按照《抗结核药品管理手册》规范化管理药品, 做好肺结核病药品的管理及发放工作。

五、具体工作要求

(一) 病例诊疗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行业标准肺结核诊断标准 (WS288-2017)》,《中国结核病防治规划实施工作指南 (2021 年版)》, 开展结核病人筛查, 落实结核病可疑症状患者、疑似病人诊断, 负责对辖区内的结核病病例诊疗, 做好病人的报告、确诊和登记工作, 同时按照分级诊疗要求, 将符合转诊条件的结核患

者进行上转。

（二）病例随访

结核病人治疗后，定点医疗机构需要定期对病例进行随访调查。原则上随访问隔按照治疗开始后第 2、5、6 个月分别进行 3 次随访，也可根据实际情况增加随访次数，指导结核病人规范用药。

（三）数据信息安全与管理

结核病信息收集和使用过程中，各相关机构要严格落实保密和信息安全工作制度和措施。对治疗纸质数据资料和电子数据资料必须严格保密存档，只有经过授权的工作人员才能调用相关数据；在提供、使用数据资料时，不得泄露患者个人隐私。

（四）转诊

结核病病例转诊包括县内转诊及跨县转诊。对于县内转诊，可通过结核病防治信息系统自动实现转诊；对于跨县转诊，需要通过结核病防治信息系统手动录入病例信息完成转诊。

（五）奖惩

各科室应认真做好肺结核病的管理工作，对于工作不力，工作失误，一经查实将追究科室负责人及责任人的责任，并予以通报批评，根据传染病自查漏报制度，将结核病诊疗工作纳入绩效考核、奖励。

